

达州市环境保护局

达市环〔2018〕180号

签发人：刘 涛

达州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申请将华新水泥（渠县）有限公司 纳入 2018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请示

省环保厅：

华新水泥（渠县）有限公司依据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，共计产生清洁生产方案 29 项，其中无/低费 24 项，中/高费 5 项。经我局审核同意，现呈报省厅，申请将华新水泥（渠县）有限公司（非金属矿物制造业）纳入 2018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，请审定。

联系人：吴德洋 市环保局大气科 0818-2672230
贾俊凯 华新水泥（渠县）公司 15908282672

附件：华新水泥（渠县）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纳入 2018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请示（华渠字〔2018〕27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吴德洋 联系电话：0818-2672230）

华新水泥(渠县)有限公司文件

华渠字(2018)27号

关于申请纳入2018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名单的请示

渠县环境保护局:

我公司是达州市水泥生产重点企业之一。根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2018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>的通知》(川环办发〔2018〕19号),我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。

为进一步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,减轻工业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我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我公司聘请专业咨询公司成立审核组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,共产生方案29项,其中:无/低费24项,已实施23项,实施率96%;中/高费5项,已实施3项,实施率60%。实施方案后,可年节电4720.51万度、煤970吨,合计折标煤5416.17吨,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为1845.5万元/年;可减少粉尘排放量0.25吨/年,减少氮氧化物排放0.18吨/年,减

少无组织排放；同时还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，提升公司文化和管理水平，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因此特申请将我公司补充纳入2018年达州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

